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核定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上簡稱本學程)學程事務運作規則第五條設置「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三至七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之。
 - 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 - 三、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 - 四、議決事項報請學程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